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陳俞潔

被告 于子晏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953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采薇